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辦法

88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，且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，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，於委員會議中，除資格審查外，另需同時舉行學生論文提案報告。
- 第二條、 申請論文提案報告時需填寫申請表，並繳交至系辦統一辦理公告。
- 第三條、 論文提案報告，需有審核委員五位（含）以上參加並評分。審核委員的組成以學位考試細節所列資格之論文考試委員均可。
- 第四條、 論文提案報告之分數，以評審分數平均值定之。平均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使得畢業。
- 第五條、 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之成績，需於學位考試前至少二十天，繳交至系辦彙辦，並列為畢業之必要條件。
- 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年度化學工程研究所

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申請單

※研究生姓名(學號)：_____

※指導教授：_____

※論文題目：_____

※評審委員：_____

※預定報告日期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_____午_____點

※預定報告地點：_____

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年度化學工程研究所

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（學號）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_____

評分委員：_____ 分數：_____

總分：_____

平均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